设备注册

一、办理依据

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"<u>特种设备使用单位</u>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,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<u>使用登记</u>,取得使用登记证书。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。"

二、办理网址

网址: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政务平台: https://banshi.scjgj.beijing.gov.cn/

三、办理流程

1、初始界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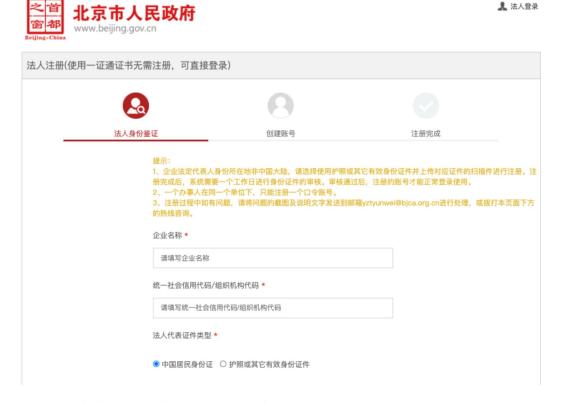
2、账户注册



(3) 出现下列,选择"证书登录、口令登录、电子营业执照"任选其中一种注册方式。



在口令登录区域中,点击【注册】即可进入北京市人民政府首都之窗,法人注册页面。



申请人可通过页面提示,按步骤完成注册。注册完成后即可登录"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"。

设置登录密码。

验证方式:可以选择邮箱或者手机验证,点击获取验证码,邮箱或者手机收到验证码后进行填写,点击完成注册。

至此网上政务平台的账号已经注册完毕,可以进行下一步设备注册。

该账号非一次性的,今后本单位购入的电梯设备均可使用该账号进行初次注册。

如:注册中遇到其它问题,请拨打010-65425701转801。